

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【幹事職缺】徵才公告

-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- 職稱：幹事
- 官等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- 名額：1 名
- 性別：不限
- 工作地：臺中市
- 上網公告期間：自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起至 113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
- 是否適合身心障礙之職務：不限
- 是否適合原住民之職務：不限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二)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(三)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- (四)熟悉行政工作及電腦文書處理 WORD、EXCEL 等文書作業系統並具備資訊處理能力。
- (五)具委任第 5 職等以上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；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情事者及無限制轉調情形者。
- (六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近 5 年內無記過以上行政處分。
- (七)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心理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、負責盡職、具服務熱忱，且能配合校務需要職務輪調者。
- (八)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 1 年以上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各項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(包含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、標籤、月報、市有財產管理檢核、盤點、報廢、交流等)。
- (二) 軟體管理相關事項(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軟體攤銷系統、新增軟體列帳、月報等)。
- (三) 水、電費及電話費之統計、列管、請購及核銷，並製作支出分攤表。
- (四) 「綠色採購」、「優先採購」及填報作業。
- (五) 校舍管理與冷氣 EMS 管理系統的監控及維護。

- (六) 交通車管理與維護(包含借用受理登記安排派車、保險油卡儲值、保養維修及行政規費核銷、定期檢查等)。
- (七) 惜物網拍賣相關事項(包含臺北惜物網後臺系統、報廢財物整收、拍照測量、上架、核銷等相關事宜)。
- (八) 即時登打跑馬燈系統、校外電子看板及地震偵測系統之管理等。
- (九) 學生事務處學生出缺勤、獎懲紀錄的登錄、每月彙整學生出缺席表單供導師檢視、配合導師家長查詢學生出缺席情況等。
- (十) 協助代收學生代辦費及各類繳款單建檔、上傳、印製及資料更新，及教育部補助代收代辦費申請補助清冊及支出明細整理。
- (十一) 登錄學生平時獎懲，寄送獎懲通知單給家長並進行回收。
- (十二) 協助辦理學生銷過事宜。
- (十三) 辦理學產基金業務。
- (十四) 彙整每月導師會報各處室資料。
- (十五) 辦理學生臨時請假離校及銷假等相關事宜。
- (十六) 另需配合處室輪調後之工作協調。
- (十七) 各處室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(42007 臺中市大里區甲堤路 236 號)。

五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- (一)採**線上報名**方式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2.aspx>) 或本校網站 (<https://lsjh.tc.edu.tw/>) 查詢。
- (二)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應徵本職缺作業採「線上報名」方式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。說明如下：請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，連絡電話務必正確)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並請將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：
 - 1、甄選報名表(如後附)
 - 2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4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5、公務人員現職派令。
 - 6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(或符合擬任職務之銓審文件)。

- 7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8、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9、具採購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10、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三)請於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-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及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履歷內容日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；銓審、考績及獎懲等各項資料均需完整，不得任意刪除。
- (四)同時請上傳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及基本資料審核項目資料掃描檔(請依報名表項目序號順序掃描審核資料為1個PDF格式檔案)至本校官網：<https://lsjh.tc.edu.tw/>首頁/校務佈告欄/重要訊息)項下，傳送前請檢視上述資料是否備齊，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- ※上傳檔案限一份PDF檔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，爰請將上述資料合併成一份PDF檔後上傳。
- ※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逾期報名、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六)甄選方式採取面試(占總成績100%):含專業知能與經驗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及表達能力等。
- (七)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：04-22732299 轉 307，人事室王主任；
smile0324@st.tc.edu.tw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

- 1、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，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相關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
- 2、初審通過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未入選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面試包含應試者之服務熱誠、人格特質、工作經驗、行政配合、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。

七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面試名單公告本校網頁 (<https://lsjh.tc.edu.tw/>首頁/重要訊息

欄)，並請參加面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憑查驗

八、備註

- (一)錄取之正、備取名單，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前於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二)正取人員如因原服務單位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，或因證件蒙蔽不實等因素，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(列備取 2 人，候補期間 3 個月)，如涉及刑責，應試者須自行負責。
- (三)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- (五)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，辦理工商調作業外，餘不再通知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經查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紀錄後，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- (六)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，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七)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八)面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而致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則面試日期順延至臺中市政府宣布正常上班日舉行，報到及面試時程不變。若臺中市政府未宣布停止上班，則照常舉行。
- (九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並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lsjh.tc.edu.tw/>)刊載相關訊息。

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113 年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	姓名		電話 (手機)		請貼照片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婚姻狀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	通訊地址					
	考試	年 考試 級(等) 職系				
	最高學歷					
	現職機關		職稱			
	官職等	薦任第 職等 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				
	經歷 (重要資料 請詳填)	服務機關(學校)		職稱	起迄 年月日	
	英檢或 專業證照	證照名稱		證照文號		
最近 5 年考績						
107 年： 108 年： 109 年： 110 年： 111 年：						
<p>本人 1. 具綜合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各款、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。 3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以上基本資料及所附證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雖已錄取或發派，同意無條件被撤銷錄取資格及派令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切結人： (親自簽名)</p>						

※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

項目		審核資料	審核結果	備註
1	報 名 表	幹事甄選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2	身 分 證 件	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3	學 歷 證 件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4	考 試	考試及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5	派 令	公務人員現職派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6	銓 審 資 格	銓敘部銓審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7	考 績	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8	退 伍 令 等	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9	簡 要 自 傳 、 切 結 書	自傳一份、切結書一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10	專 長	專長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例:採購證照
11	其 他	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

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 113 年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自傳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目前服務機關學校
一、求學過程：			
二、工作經驗：			
三、家庭狀況：			
四、應徵動機：			
五、工作理念、願景與自我期許：			
六、特殊工作成績表現：			
七、其他：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 113 年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，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具有特考特用限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本人與本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(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迴避任用規定)。
- 三、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、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- 四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五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

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立新國民中學

幹事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

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